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评〔2020〕326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经校务会议2020年12月14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12月25日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长安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长大教〔2018〕31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学校各项工作的首要指标，建设全校统筹联动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新发展。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激发追求卓越的驱动力，强化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2. 建设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

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遵循持续改进的原则稳步推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3.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学校与学院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会议制度，确立人才培养的新理念和新目标，提出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务会议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本科教学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各学院（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科教学工作或召开1次全院性的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4. 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实施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责任制，学校、各学院（部）党政一把手作为学校、学院（部）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教学责任，把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作为评价学院（部）领导班子和个人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各岗位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负责专业建设任务，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5. 保证教学资源配置。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证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达到规定要求。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

置，不断加强生师比、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室、图书资料等教学基本建设，改善教学基础设施设备，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增加经费使用的科学性，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

6. 完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内外人才培养发展趋势、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确定学校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和教学质量保障总体要求；学院根据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充分发挥专业建设责任教授作用，明确专业教学质量核心要素，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并确保方案落地实施。

7. 健全教学管理质量标准。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各方面、各环节影响育人质量的因素，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建立健全课堂讲授、实验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切实严格实施，不断完善和改进。

四、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8. 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校院责、权、利关系，明确教学质量职能，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运行体系。强化大教学系统，保持校院两级联动，职能部门和学院有机联动，职能部门之间密切联动，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运行机制。

9.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改革和国家教学评估、专业认证评估、专项检查评估等的要求，定期梳理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及时补充完善优化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以及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为教学质量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教学质量评价

10. 夯实教学自我评估。通过自我评估，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加强质量关键控制点和薄弱环节质量保障。实施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党政管理干部听课评价、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等多元评价，探索开展课程评估、教材选用等多类评估，不断完善自我评估。坚持学期初、期中、期末检查与试卷及毕业论文检查等常态监测，并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完善自我评估方式。

11. 做好外部质量评估。以外部质量评估推动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组织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持续推进工科专业参加工程教育认证（评估），所有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范围内的专业逐步通过认证（评估），探索推进非工程类专业认证。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价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在校生学习满意度评价、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访谈评价等工作。

12. 探索教学发展性评价。探索更科学、更多维度、更多元化的评估制度，健全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

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提升教学质量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环境下教学发展性评价。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完善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学过程跟踪，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教学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合理使用分析结果，更好地服务师生教与学。

六、强化教学质量反馈改进机制

13. 加强教学信息采集分析利用。调动教师、学生、专家、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包括生源质量、学籍成绩、就业质量、教学督导信息、学生信息反馈、师生座谈会等。及时分析教学常态评价和各类满意度调查数据，吸纳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与建议。将教学核心数据作为学校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招生计划制订和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14. 完善教学质量监督反馈持续改进机制。将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与改进作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检查有通报，评价有反馈，整改有落实，落实有核查”。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形成教学质量信息采集利用的闭环，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七、加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

15. 充分发挥学院教学质量主体作用。坚持校院两级质量保障协调发展、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推进质量保障工作

重心下移，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功能，增强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和执行力，强化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加强学院一级的同行评议。因院制宜，支持鼓励各学院构建实施特色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6. 开展学院教学状态监测。结合学校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加强学院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反馈学院，要求引导学院精准施策，加强建设，推动学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机制，使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八、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7. 强化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健全教学激励制度。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加大教学工作奖励力度，把课时量、教学水平统一考核，并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标准，各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条件保障等资源，不断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8. 严格教学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突出教

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评选、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强化教学秩序监控，加强教学异常的认定与处理，严格教学事故处理。

九、建设教学质量文化

19. 强化教学质量意识。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谋发展，在学校范围内强化质量就是生命线的意识，逐渐形成人人理解、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教学质量保障的良好氛围。坚持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20. 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加快形成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学校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将教学质量保障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深，充分保障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